

蔡家坡区内道路标示标线实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蔡家坡区内道路标示标线实施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蔡家坡区内主要路段道路标识标线进行实施，约 19000 m²（最终按竣工验收量计算），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国家标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国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89243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工程完工后当年春节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

2)、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第二年春节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程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9196644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国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025 年 4 月 27 日，施工图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前。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5、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前。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7、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检测站要求。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9、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9.1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材料报价，风险自担。

9.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1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1、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当年春节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

2)、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第二年春节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2、竣工验收

1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5、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0 天。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24、补充条款

24.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4.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监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4.3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4.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及施工队伍。

24.5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6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